

文化中国行

山东泰安加强行政区划历史文化传承保护

让大汶口文化绽放时代光彩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文/图

“汶水汤汤，行人彭彭。”《诗经》中描述的汶水，就是如今贯穿山东泰安的大汶河。这条自东向西流淌的内陆河，孕育了灿烂的大汶口文化，见证了山东泰安地区数千年的人类文明发展历程。

大汶口文化作为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重要文化，在数千年的历史演进中，通过区划演变、地名传承等方式，将“和合共生”“兼容并蓄”的文化基因融入地域发展脉络。

为加强对行政区划历史文化的传承保护，泰安充分发挥立法赋予的地方立法权，注重立法保护文化遗产和悠久历史文化，让大汶口文化遗产绽放时代光彩。

入选“百年百大考古发现”

7月24日，《法治日报》记者来到大汶口遗址博物馆，实地探寻千年文化基因。博物馆里各种精美的文物和丰富的图片资料，生动地展现出远古时期海岱地区古人类的生活场景。

大汶口文化遗址位于泰安市泰山南麓大汶河两岸，现存遗址范围38.9公顷，包括汶河北岸22.3公顷、汶河南岸16.6公顷，是大汶口文化的命名地。

作为新石器时代中晚期大汶口文化的核心聚落，大汶口文化遗址于1959年首次发现并挖掘，2021年入选“十四五”时期大遗址名单、“百年百大考古发现”。大汶口文化遗址出土的陶器、石器、墓葬等文物，为中华文明起源研究提供了重要实证。

泰安市大汶河历史文化研究会会长李宗保介绍说，大汶口文化遗址在中国文明起源研究中有重要的地位，遗址出土的陶器、骨器等具有鲜明的礼制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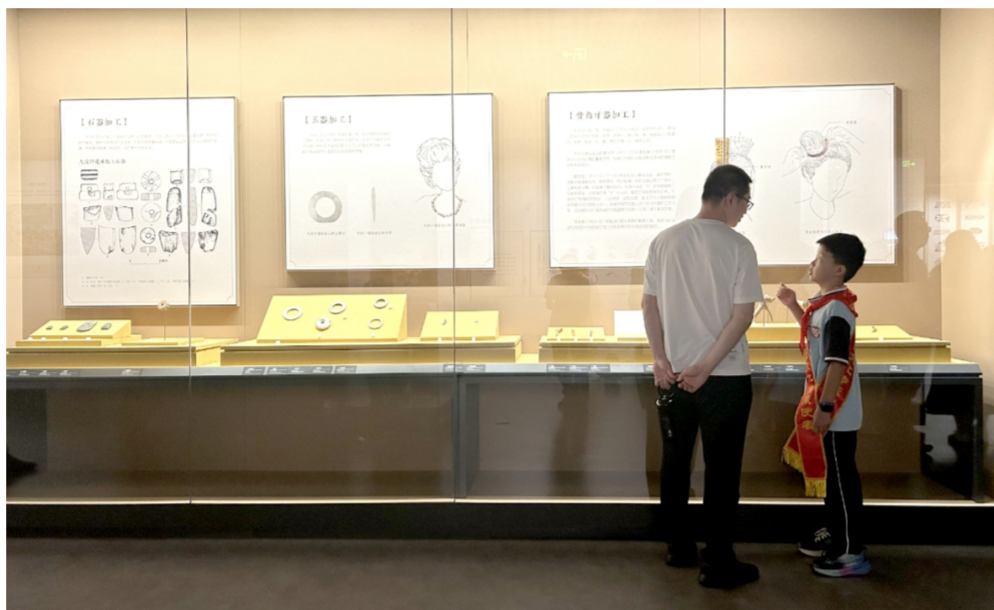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以农耕为基础，以礼制为纽带，以城防为标志，完成了从聚落到古国的跨越。它不仅是海岱地区的文明高地，更通过制度创新与技术传播，深度参与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的构建。

“大汶口的先民们以磨制的石斧、精巧的黑陶和神秘的刻符，书写了东夷文明的辉煌篇章，他们用简单的石器开垦土地，种植作物，酿造美酒，甚至以象牙梳画出最早的‘太极八卦’雏形，这片土地见证了他们的喜怒哀乐，也见证了中华文明的萌芽。”李宗保说。

立法保护遗址和历史文化

大汶口文化遗址清理了133座墓葬，出土随葬器物与中原仰韶文化面貌不同，具有独特的东方特色。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文物保护利用需求的提升，大汶口文化遗址保护面临诸多挑战。



在大汶口遗址博物馆，小学志愿者为游客讲解文物。

管理职责不明、研究程度不足、展示利用力度欠缺等问题逐渐凸显，保护难度不断增加。

为应对这些挑战，泰安立法保护大汶口文化遗址和悠久的历史、文化，使文化根脉不断延续且不断发展光大。

2025年6月1日起，《泰安市大汶口文化遗址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条例》共5章32条，主要

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保护管理及合理利用行为作出规定，明确了各方职责。

泰安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介绍说，大汶口文化遗址是研究大汶口文化基本内涵的实物史料。《条例》的出台，为遗址保护提供了明确的法治依据，是以法治方式提升大汶口文化遗址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的有力举措。

“何方家国：行政区划历史文化纵横”主题宣传活动在泰安举行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7月23日至24日，民政部“何方家国：行政区划历史文化纵横”主题宣传活动走进山东泰安。20余家中央和地方主要新闻媒体、行业媒体的编辑记者，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城市科学研究院、山东社会科学院的多位专家学者参加本次活动。

活动期间，采访团一行赴大汶口遗址博物馆、明石桥、泰安古博城遗址、东平县戴村坝等具有行政区划历史文化传承保护价值的代表性地点开展

调研采访，现场感受以行政区划为依托的城市人文精神、文化传统和地域特色。

山东省民政厅有关负责人介绍说，近年来，山东注重完善相关制度，持续深化行政区划地名文化建设。制定省级地名文化遗产认定规范，《山东省老地名保护办法（试行）》，为地名文化遗产认定和老地名保护奠定政策基础。制定地名保护名录编制工作指引，省市区三级联动建立地名保护名录，首批将2097个地名纳入保护名录。

制度保障文化基因图谱

6月16日，泰安市大汶口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揭牌，为遗址的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搭建更广阔的平台。

为促进大汶口文化遗址的科学研究和合理利用，《条例》对文化遗址的合理利用原则、考古遗址公园及博物馆建设、展示利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作出规定。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特聘专家王笑宇认为，行政区划承载的治理沿革、民俗传统与空间肌理，构成地域独有的文化基因图谱，为文旅产品提供不可复制的“真实性”内核。

在王笑宇看来，当前市场“网红仿古项目”泛滥，本质是文化符号的浅层搬运，唯有基于真实历史层积的产品，才能形成“历史真实性—文化唯一性—体验延续性”的竞争壁垒。在这方面，泰安市大汶口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打造的“海岱文明高地”品牌，拥有独特的优势和竞争力。杜绝商业化对文化真实性的侵蚀，需要有强有力的制度保障。《条例》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原则，为划定红线，有利于在有力保护大汶口文化遗址的过程中，更好传承优秀历史文化，促进科学研究和合理利用，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院长胡恒认为，加强对中国行政区划历史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利用，需要在保护中守正传承，在利用中焕发新机。有了法治的有力保障，才能更好地将行政区划历史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带动相关服务业、文旅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保护与发展共赢。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提起玛旁雍错，很多没去过西藏的人也都有所耳闻。玛旁雍错藏语意为“永恒不败的碧玉湖”，是亚洲乃至整个世界最负盛名的湖泊之一。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跟随“辉煌60载 魅力新西藏”集中采访活动团一行来到位于西藏阿里地区普兰县北部的玛旁雍错湿地自然保护区。盛夏时节的湿地一眼望去，一片生机盎然，湿地内水草丰茂，几十头牦牛悠闲漫步其间，湖水通透蔚蓝，与远处的雪山交相辉映，构成一幅壮丽的自然画卷。

圣湖静谧，法治有声。玛旁雍错湿地保护工作离不开法治护航。近年来，西藏在法治轨道上大力推进湿地保护与建设，守护湿地河湖，绘就高原美景。

专业管护员全面守护

玛旁雍错湿地，这颗镶嵌在阿里地区的璀璨明珠，以7.1万公顷的广袤面积和6.9万公顷的湖泊面积，吸引着无数游客前来探访。

早在2005年，玛旁雍错湿地就被国际湿地组织批准为国际重要湿地。2017年，这片圣洁的土地更是荣升为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彰显了其不可估量的生态价值。

普兰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工作人员李海容介绍说，为了更好地守护这片净土，自2012年开始，保护区就建立了6处设备齐全的管护站，覆盖整个湿地自然保护区，同时配备了90名专业的管护人员，他们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在这片土地上辛勤耕耘，守护着这片“绿色海洋”。

一名管护员告诉记者，他们每天都要花几个小时在湿地巡逻，为的就是能及时发现问题并制止损害湿地生态的不文明行为。比如，当发现有的游客乱扔垃圾或开车碾压草地时，他们就会及时上前劝阻。还经常将湿地保护理念传递给前来参观的游客，呼吁大家一起用心爱护这里的环境。管护员有专门的巡逻记录本，详细记录每次巡逻的时间、地点、有无异常情况。除了要查看湿地内有没有人为破坏等行为，还要观察湿地内的动植物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湿地内，有时会有野驴和牦牛不小心陷入淤泥内无法行走，有时还会有翅膀受伤的老鹰“避难”……发现这些情况，管护员会立即对这些动物进行救助，全心全意地保障着湿地内的生态安全。

“以前湿地里有不少垃圾，一起风吹得到处都是，野生动物也比较少。如今湿地内的垃圾越来越少，生态环境也越来越好，经常能看到猎隼、赤麻鸭、黑颈鹤等珍稀动物。”李海容介绍，随着管护员们的认真守护和广泛宣传，游客的环境保护意识日益提高，湿地内的生态环境也持续好转。如今，玛旁雍错湿地共维管植物411种，脊椎动物157种，相对高海拔地区而言，生物多样性丰富。

法治轨道上稳步推进

湿地具有丰富的资源、独特的生态结构和功能，被视为“地球之肾”以及“物种基因库”，具有重要的生态服务功能，在维护生物多样性、固碳减排、缓解和预防自然灾害等方面作用显著。湿地保护与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事关国家生态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站在构建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政治高度，强力推动湿地保护、功能恢复、生态补偿等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以玛旁雍错湿地为代表的湿地保护在西藏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2022年6月1日起，湿地保护法施行，标志着我国湿地保护全面进入法治化轨道新阶段。西藏湿地保护工作也始终在法治轨道上稳步推进。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明确提出，国家加强青藏高原湿地保护，增强湿地水源涵养、气候调节、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功能，提升湿地固碳能力。

为更好地保护湿地生态系统，西藏积极贯彻落实相关法律，落实落地国家部署，近年来先后颁布实施了《西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西藏自治区湿地认定和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西藏依法依规保护管理湿地资源提供了法治保障。

除建立湿地保护制度的“四梁八柱”外，玛旁雍错、麦地卡等湿地保护区也都相应出台了详细的管理办法，并设立湿地管护员，实行专人专管。

李海容介绍，对于湿地管护员，除了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湿地保护恢复项目等一系列技术培训，提高他们的管护能力外，普法宣传也是一项重要任务。通过组织集中学习湿地保护法、环境保护法、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他们的法治意识。此外，相关部门也会在2月2日世界湿地日、6月5日世界环境日等时间节点，依托国家湿地公园、各湿地自然保护区等，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和湿地保护教育活动，提高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周边村民吃上“生态饭”

近年来，西藏通过实施湿地保护补偿项目，聘请管护员开展重要湿地禁牧休牧等工作，既加大对沼泽、湖泊、河流等自然湿地管护力度，又实现了农牧民增收。

生态效益不仅让当地的生态环境越来越好，也让村民们有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采访中，记者见到了多名从全国各地赶来这里一睹湿地绝美风景的游客。一名来自四川成都的游客告诉记者，他一路自驾游到这里，湿地周边村子无论食宿还是购物都很方便，卫生条件与设施环境也非常好。

李海容指出，凭借当地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周边村子通过发展旅游业、牦牛养殖业等，吃上了“生态饭”，带动了村子整体发展。

“生态环境的转变给村民们的生活水平带来了实实在在的提升，大家也切身体会到了环境保护的意义。如今，村民们的法治意识与环境保护意识越来越高，形成了良性循环。”李海容说。

守护湿地生态 绘就高原美景 西藏依法推进湿地保护与建设

首部系统规范住房租赁关系的条例出台 专家建议 加快构建完备房地产法律制度体系

□本报记者 朱宁宁

7月21日，《住房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自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

作为我国首部系统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的立法，《条例》填补了住房租赁领域顶层设计的空白，标志着我国住房制度改革进入法治化新阶段。

尽管《条例》迈出关键一步，但真正实现“住有所居”的目标，既需要执法层面的严格落实，也依赖后续配套制度的持续完善。有业内专家认为，住房租赁市场的长效治理需要更加完善的法律制度体系支撑，应加快我国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进程，通过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实现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

以制度破解租赁市场痛点

“《条例》的出台，对规范和净化住房租赁市场有极大的意义。”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崔俊杰认为，租房行业将面临一次深刻变革。“信息不对称”“群租房”“隔断房”“提灯定损”“地下室出租”等问题将有望得到系统整治。

着力促进出租人和承租人依法建立稳定的住房租赁关系是《条例》的一大亮点。

“《条例》从租赁关系基本制度要求和标准规范、承租人保护、稳定租赁关系、住房租赁企业等多个维度设计制度，有效回应新时代住房租赁市场的发展，对实现住有所居，改善住房条件、推进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维护各地住房租赁相关规范法制统一具有重要的制度价值。”崔俊杰分析说，一方面，《条例》规定“国家完善政策措施，培育市场化、专业化的住房租赁企业”，通过发挥规模以上企业的优势，既可以显著扩大高品质租赁住房供给，又可以以更低的成本、更多的资源、更好的服务

和更广泛的市场激发住房租赁市场的长期效益。另一方面，《条例》明确了“住房租赁合同连续履行达到规定期限的，出租人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承租人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基本公共服务”，有助于稳定住房租赁关系。

明确“住房租赁企业”定义

住房租赁企业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自有房屋出租、转租、受托经营等。《条例》明确要求租赁企业满足更高层次的合规义务，包括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信息报送等，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还需要设立专门的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

在崔俊杰看来，住房租赁企业规模大、影响大，设置合规要求是权责统一的体现，其目标是从源头上净化住房租赁市场，保障优质的住房租赁供给，同时也意味着给予行业更多的政策支持，在规范的基础上实现有序发展。

《条例》还明确，自然人转租达到一定数量的，应成立住房租赁企业。

“这一规定的目的就是，将更多住房租赁经营实体纳入合规范畴，按照住房租赁企业的相关规范进行合规。对于落实合规要求的，《条例》明确了“完善政策措施”“培育”等内容，以适当的政策实施正向激励。”崔俊杰说。

明确平台责任筑牢安全防线

在房屋租赁市场上，虚假房源泛滥、“黑中介”作祟等乱象频发。一些住房租赁中介公司在网络社交平台发布租房信息，或用虚假房源信息引流，或冒充房东直租，将租客骗至线下后谎称该房源已经出租，给

租客推送其他房源，但其他房源真实状况与图片视频中的装修和户型相差甚大，且租金更贵。

“住房租赁网络平台虽然并未作为出租方与承租方，却也是住房租赁行业中不可或缺的关键环节。”中国政法大学法治与可持续发展中心执行主任郝作成指出，《条例》并未将住房租赁网络平台经营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逐一罗列，而是聚焦在了针对住房租赁信息发布者的身份核验义务，针对虚假信息“守门人义务”以及不得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三项核心内容。

房地产法律制度亟待完善

此次《条例》的出台，不是终点，而是起点。

在崔俊杰看来，住房租赁只是各类房地产关系中的一环，以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龙头的房地产相关法律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未来可以考虑在修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制度时进一步明确住房租赁专章。”崔俊杰建议将《条例》中的原则性规定细化为可操作的法律条款，实现行政法规与法律的无缝衔接。此外，有必要进一步研究“住有所居”中国家与公民、政府和市场、社会的关系，尽早制定住房法，形成完备的法律制度体系。

“住房租赁涉及物权、债权等民事基本制度，根据立法法的规定，涉及民事基本制度的问题只能制定法律。”郝作成认为，住房租赁行业作为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为了更好地促进行业发展，保护消费者，应当加快房地产相关立法进程，可以考虑在今后的相关法律中，根据住房租赁各种业态的不同特点，合理界定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和法律责任，为住房租赁市场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充分的上位法依据。

安徽大学教育法研究中心成立

本报讯 记者李光明 近日，教育法典高等教育编研会暨安徽大学教育法研究中心揭牌仪式在安徽大学磬苑校区举行。本次会议以教育法典编研课题组主办、中国政法大学教育法研究中心、安徽大学教育法研究中心、安徽大学法学院承办、《行政法学研究》编辑部、安徽法治与社会安全研究中心协办，会聚了来自全国多所高校、科研机构、政府部门的专家学者、师生代表、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工商联主席王翠凤，中国政法大学校长、教育法典编研课题组

总负责人马怀德，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翟刚学等出席，安徽大学党委书记虞宝桃在揭牌仪式上致辞，安徽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孙长银与其他领导共同为研究中心揭牌。

编研教育法典是国家法治建设的重要任务，教育法典编研工作已历时两年多，是服务教育强国建设重大战略部署的关键举措。当前教育实践中反映出的高校内部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衔接、学生管理程序规范等重要问题，需要通过法典编纂进行系统性回应和解决。安徽大

学依托法学院成立了教育法研究中心，旨在打造资源共享、学科交叉研究的创新平台，更好推动教育法典编研，更好地服务教育法研究与实践。

在专题研讨环节，与会专家学者围绕“教育法典各教育编的边界、内容、体例等”“学位制度、中外合作办学、法律责任等在高等教育编的设置”“集体研讨高等教育编初稿”三个议题展开深入交流和研讨，凝聚学界智慧，深入研讨，群策群力，为教育法典高等教育编的制定贡献真知灼见。

迈出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重要一步

社会时评

□ 赵晨熙

国家“真金白银”支持生育，实打实为家庭减负了！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将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育儿补贴制度。根据《方案》，育儿补贴制度从2025年1月1日起实施，补贴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至其年满3周岁。育儿补贴按年发放，补贴标准为每名每年3600元。育儿补贴申领人是婴幼儿的父母一方或者其他监护人，主要通过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线上申请，也可以线下申请。

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大范围、普惠性、直接性向群众发放的民生保障现金补贴，育儿补贴这项惠民利民的重大举措引来了一片叫好之声。

人口问题是“国之大者”，关乎国计民生和家庭幸福。进一步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提高适龄人口生育意愿，是落实以人为本、投资于人的需要，也是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更好释放人口红利和人才红利的必然之举。

事实上，此前不少地方已经相继开展了发放育儿补贴的探索，但更多是向二孩、三孩家庭倾斜。此次国家育儿补贴政策则在以往各地补贴政策的局限性上有所突破。育儿补贴不分城乡、民族、区域，也不分一孩、二孩或者三孩，实现三孩生育政策下家庭支持的全面覆盖，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婴幼儿都能够平等享受到补贴待遇。此举在消除孩子间“差异”对待的同时，也展现了政策惠民利民的诚意。

诚然，“真金白银”发放育儿补贴迈出了我国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的重要一步，但现实中，家庭要考虑的生育成本不仅只有“奶粉钱”，法律规定的产假、育儿假是否能够落实到位；托育服务资源是否充足，能否解决双职工家庭“带娃”难题；女性生育后职业发展是否受限，就业权益能否得到全面保障……种种问题仍需要未来在托育服务、教育减负、职场权益等方面协同发力，出台更多配套措施，多措并举实质性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让更多家庭真正实现“生得起、养得好”。